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壹、多元化政策

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貳、多元化情形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於 2018 年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本公司於 2024 年 05 月 31 日改選，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4 位獨立董事(王又鵬、黃麗貞、梁文照與蔡長熙)，成員具備企業管理、供應鏈管理、金融、建築業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並具有宏觀之視野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202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，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女性董事；目前 7 位董事，包括 2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28.57%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	性別	國籍	兼任 本公司 員工	年齡 區間	擔任 獨立 董事 屆次	營 運 判 斷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	經 營 管 理	危 機 處 理	產業知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	決 策
李慶煌	男	中華	✓	70~80 歲		✓		✓	✓	電信通訊		✓	✓
新弟投資(股)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李宜娟	女	中華 民國	✓	41~50 歲				✓	✓	電信通訊			✓
王賀廷	男	中華 民國		71~80 歲		✓	✓	✓	✓	電線電纜	✓		
王又鵬(獨立董事)	男	中華 民國		61~70 歲	2	✓		✓		學術：企業管理	✓	✓	✓
黃麗貞(獨立董事)	女	中華 民國		51~60 歲	2	✓		✓	✓	建築業/不動產業	✓	✓	✓
梁文照(獨立董事)	男	中華 民國		71~80 歲	新 任	✓		✓	✓	其他電子業		✓	✓
蔡長熙(獨立董事)	男	中華 民國		51~60 歲	2	✓	✓	✓	✓	金融業	✓	✓	✓